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21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3021421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14211\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訂於113年11月5日辦理「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暨113年度成果交流(如附件)，請鼓勵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379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以及呼應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的宣示，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計畫，強化學校師生對氣候變遷的理解及行動參與，透過物聯網(IoT)賦予校園各個角落神經網絡，蒐集即時環境資訊，型塑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徵件日期：採線上申請，自113年11月5日至113年12月6日止。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包括幼兒園)。
  - (三)申請類別：

113/11/01



## 1、基礎計畫：

- (1)採部分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已進行第1年學校，有進行基礎碳盤查，除接續進行碳盤查外，需要規劃減碳、負碳作為，設備費亦可用於此)。
- (2)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建立後續(減)低碳行動及節能效益相關依據，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

## 2、示範計畫：

- (1)採部分補助，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先期規劃費)；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經常門)及投資設備費(資本門)，每校補助經常門10萬元及資本門上限為600萬元。
- (2)示範計畫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低碳及節能效益等方向，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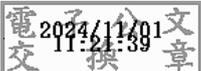
三、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課程名稱：教育部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



善校園計畫說明會；課程代碼：4693162)，大專校院人員或無需研習時數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GqjHPBateoVZvb727>)，倘對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有疑問，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email：sdgsfortw@gmail.com，電話：(04)2219-5174。

四、檢附教育部114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說明會暨113年度成果交流計畫及114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徵件說明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